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价格发〔2023〕750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粮油加工企业 初加工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宝鸡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国网宝鸡供电公司：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粮油加工企业初加工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3〕2166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抓好贯彻执行。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价格、粮食）要会同本辖区供电企业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粮油加工企业对惠农政策的知晓率。同时，要明确本辖区粮油加工企业首次提出申请的具体时限及要求，根据企业申请，对不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的，在确定初加工用电比例并完成初审工作后，由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将初审结果（企业名

称、用电比例等情况)统一于2024年1月31日前上报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进行审核。执行过程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抄送: 市市场监管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共印6份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3〕2166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粮油加工企业初加工用电价格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增量配电网：

为降低粮油加工企业生产用电成本，进一步推动我省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9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建设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的指导意见》（国粮粮〔2019〕240号）精神，现就粮油加工企业初加工用电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粮油加工企业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分别

包括小麦原粮进仓、清理、风选、配麦、润麦、烘干用电；稻谷、谷子原粮进仓、清理、烘干、砻谷、碾米、抛光、色选用电；玉米筛选、脱皮、烘干用电；荞麦、高粱等谷物清理、烘干用电；薯类清洗、去皮用电；食用豆类清理、浸洗、烘干用电；油料作物清理、烘干、压榨、浸出、过滤用电。粮油加工企业除初加工以外的其他用电，执行相应用电类别电价。

二、粮油加工企业初加工用电原则上应分表计量，不具备分表计量条件的，粮油加工企业应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粮食部门、供电企业按生产工艺环节用电设备容量确定初加工用电比例，并将初审结果上报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经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发文明确后，自发文之月的次月起执行。粮油加工企业用电量有明显变化的，供电企业应及时报告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对初加工用电比例进行复核。

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当地粮食部门、供电企业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惠农政策落实到位。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印发

